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傈僳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傈僳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67 - 6

I. 傈… II. 中… III. 傈僳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737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75 字数: 28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67 - 6/K · 1793 (汉 95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2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傈僳族社会概况	(1)
一、自然环境和民族关系	(1)
二、经济结构	(3)
三、政治制度	(7)
四、文化艺术	(8)
五、社会习俗和意识形态	(9)
碧江县五区二村傈僳族社会调查	(14)
一、一般情况	(14)
二、生产情况	(15)
三、剥削关系	(16)
四、头 人	(18)
五、社会情况	(18)
碧江县五区色德乡德一登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21)
一、概 况	(21)
二、生产力	(22)
三、生产关系	(31)
四、社会政治制度	(50)
五、婚 丧	(59)
六、服饰及年节	(64)
七、宗 教	(66)
碧江县五区卡石、色得洼底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74)
一、一般情况	(74)
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75)
三、生产资料占有和其他经济关系	(80)
四、手工业和商业	(86)
五、生活状况	(88)
六、蓄奴和原始生产关系的残余	(89)
七、社会组织	(92)

八、宗教信仰和风俗	(97)
泸水县土司土地的调查	(99)
一、土司及土司家族概况	(99)
二、土司属地及管理情况	(99)
泸水县四排拉底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02)
一、民族人口及自然状况	(102)
二、生产力及生产关系的发展	(103)
三、农村公社及家庭奴隶制残余	(106)
四、婚姻、宗教及丧葬习俗	(108)
泸水县六初罗、称戛、四排拉底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11)
一、概 况	(111)
二、生产方式	(112)
福贡县二区二乡阿塔四都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18)
一、一般情况	(118)
二、生产水平	(119)
三、土地占有情况	(121)
四、土地关系	(122)
五、借债与雇佣关系	(124)
六、政治情况	(126)
七、生活情况	(127)
福贡县客籍户对少数民族的剥削情况	(128)
一、客籍户的情况	(128)
二、对少数民族剥削的情况	(129)
福贡县二区鹿马登与阿塔四都两乡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32)
傈僳族和勒墨人(白族支系)蓄奴资料	(134)
一、一般情况	(134)
二、碧江县俄科罗乡蓄奴情况	(134)
三、泸水县称戛区都都罗村蓄奴情况	(136)
泸水县傈僳族的械斗	(139)
清政府镇压傈僳族首领恒乍绷起义布告的发现	(141)

清代泸水县称戛傈僳族的反土司事件	(147)
丽江县四、五区楚沙帕领导的一九一九年傈僳族农民起义	(149)
一、起义的原因	(149)
二、起义的经过	(150)
三、起义后的情况	(152)
碧江县五区色德乡傈僳族来源及迁徙的传说	(153)
泸水县傈僳族族源的传说	(156)
一、腊门（虎）氏族的传说	(156)
二、莽氏族的传说	(156)
三、熊氏族的传说	(157)
基督教和天主教在怒江区传播简况	(158)
一、基督教	(158)
二、天主教	(158)
后 记	(159)
修订后记	(160)

傈僳族社会概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一、自然环境和民族关系

(一) 自然环境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的怒江峡谷，东面为海拔4000多公尺的怒山（碧罗雪山），西面是海拔6000多公尺的高黎贡山。怒江纵贯南北，形成长约千余华里的大峡谷地带。

怒江奔流湍急，境内只泸水、贡山各有一处可通木船。全区尚无一座桥梁，全靠原始的“溜索”沟通东西两岸。这种“溜索”就是将竹缆拴在两岸木桩上，兜着人或牲畜滑溜而过，既不方便又十分危险。怒山和高黎贡山则有三个月至半年的雪封山期，交通受阻隔。福贡到贡山现尚无马行道。马匹很少，一切赖人力背负，运输十分困难。这种交通困难的情况，造成这里的经济闭塞和物价高昂，对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人民政府正大力帮助修建由泸水到贡山的公路。（以上为1956年以前的情况——编者注）

怒江区的气候因地势的高低而具有寒、温、热三带。在碧江县以南江面在海拔1000公尺以下，气候炎热，可种植亚热带经济作物；海拔1500公尺至2000公尺的山腰地带，气候凉爽，冬季不积雪，村寨多在这一地带；山顶气候严寒，约有半年的积雪期。

怒江两岸，山高坡陡，全境几无平地。全区约28万亩固定耕地，除江边约有3万亩一小块一小块的水田外，旱地都开在山坡上，坡度一般在30度以上。旱地中坡度较缓可用牛耕的称为牛犁地；坡度陡（50度以上）石头多不能用牛耕的称为锄挖地。这三种耕地面积比例，据在碧江县三个乡的调查：水田占9.44%；牛犁地占67.55%；锄挖地占23%。除去这三种固定耕地外，在各村寨的高山上还有少量轮歇的火山地。

这里土壤很肥沃，多含有腐殖质，且雨量充沛，各种作物都适宜于生长。农作物除作为人民生活的主粮玉米外，有水稻、荞子、大麦、小麦、洋芋、豆类、高粱、小米等。经济作物有桐树、漆树、麻等，并有少数的木棉。主要的特产有贝母、虫草、黄连、麝香、朱苓、茯苓等药材。高山上有大片原始森林。

（二）人口分布

怒江区傈僳族共约有80 000人，是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州）的主体民族，占全区四县（碧江、福贡、贡山、泸水）总人口的70%。在全区110多个乡中，他们聚居于75个乡，杂居在35个乡。（现已把兰坪县划入本区，改为自治州后，全州共约有傈僳族110 000人。——编者注）

（三）民族关系

怒江区以怒族和独龙族居住较久，傈僳族迁入仅有300多年。据本民族的传说和历史上与邻近各民族发生的关系来看，远在唐代，四川的西昌一带就有傈僳人居住，他们和彝族有密切的关系，后来不断南迁，到了金沙江边，又迁到澜沧江流域，然后再越过怒山而进入怒江区。他们如何来到澜沧江，有两种传说：一说是与纳西族土司“木天王”打仗，败退到澜沧江地区。一说是傈僳族领袖“木必帕”跟藏族打仗，失败后就带着很多人逃到澜沧江。

迁居澜沧江地区后，人口逐渐增殖，他们就逐渐经由维西、兰坪等地越过怒山而迁入怒江区。那时，怒江区还是人口稀少，未经开发的地方，遍地是原始森林，野兽为害甚烈，当地的怒人也很欢迎擅长弩箭的傈僳人迁往，给以土地耕种。后来傈僳族愈来愈多，发展也很快，同时在生产上也较当地怒族进步，于是他们就不断占了怒族村寨土地，强迫纳贡，并掳了怒人充当奴隶。

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怒江各民族间的隔阂，到国民党在此建立统治以后，统治者也以此挑拨民族关系，以利于他们的统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残酷剥削，也激起怒江区各族人民反抗国民党政府剥削的斗争。

1912年国民党以武力进入怒江区后，相继建立了“设治局”，推行保甲制度。他对各族人民的剥削是极为繁重的，每年每户的苛捐杂派达半开十多元。据说解放前一年，碧江县的门户负担，平均每人达玉米42.5斤，占全年粮食收入的21%。其次是汉、白及纳西族的一些商人、高利贷分子也和反动官府勾结，进行剥削。傈僳族人民为了反抗这种残酷的剥削曾不断地进行斗争，其中主要的如1913年的“理悟底事件”，碧江县理悟底村的傈僳族人民在一夜之间杀死了“怒倭殖边队”的反动官兵25人。1935年前后，福贡的傈僳族人民也起来暴动，将随意派伏、征收捐税的设治局长史国英杀死，占领设治局20多天，并推选傈僳人当局长。1940年贡山县人民也将到处敲诈勒索的一个姓赖的国民党设治局长撵走。但这些反抗斗争，都被反动政府残酷地镇压下去了。

解放后，实现了党的民族政策，1954年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民族关系发生根本的变化。还在解放以前，自治区的贡山县就有了游击队的活动，现在傈僳族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合作化道路向社会主义前进。

二、经济结构

(一) 原有的生产力水平

在农业生产上还不习惯于积肥施肥，耕作十分粗放。旱地犁过一道以后，将土块敲碎整平，然后用一根棍子戳洞点种玉米，锄草一次，即等收割。铁质农具主要是锄头，多从外地输入，尺寸既很短小（重约半斤），而又非常缺乏。碧江县俄科罗乡的要介村 20 户，解放前仅有小锄头 4 把。犁头传入已有百年左右，而该乡括米底村 54 户，也只 7 户有犁头 12 架。木耙还未采用。生产效率很低，一架（约 2 市亩）牛犁地，从犁地点种到收割，约需 25 个工，2 升种子产量只有玉米 150 斤左右，最高到 250 斤。至于锄挖地则更是费工多而产量低。轮歇的火山地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法。

手工业还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经营，种类也很少。学会铸造犁头大约已有一百年的历史，据括米底村铁匠斯阿夺说，他家会铸造犁头已有三代，他的祖父是向本村的拉可学来的，而拉可是到“瓦贝”（傈僳族过去泛指碧罗雪山以东地方）学会铸造犁头的第一人。我们在碧江县三个乡调查，每乡都有三两户铁匠，这些铁匠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农民，仅作为副业生产，农闲时，邻近的农民把用坏了的犁头，拿去请他重新铸造，属于代人加工的性质，没有自己买生铁铸造出卖的。他们的技术仍十分落后，还不能自制锄头、斧头等农具，仅会修补。3 个人合作一天可铸造犁头 8 个，工资一般是付给粮食。

家庭手工业以纺织最为普遍。这里家家种麻，妇女都会织麻布，解决全家的衣着问题。但纺织工具简单，没有纺车。她们的纺织过程是，先把麻分缕接好，用纺锤纺成线后，用小竹签编成的一把篦子，把经线隔开，将纬线穿过，然后用一块长约两尺的竹板把纬线压紧。织成的麻布宽度只有五寸左右。从绩麻、纺线、织布到做成一套成年人的衣服，约需 25 个工以上，所以一个妇女整年辛勤劳动，夫妇两人一年还很难穿上一件麻布衣服。

在傈僳族中还没有独立经营的木匠和泥水匠。他们的住房简陋，用具也十分简单。木棚茅顶（板顶）小屋，楼上住人，楼下关牲畜。因为房子结构简单，且习于全村寨人互相帮助，往往一天即可盖成一栋房子。室内陈设也极简陋，中间有一个火塘，以供煮饭取暖，家具除必备的一口锅、一个三脚架、几个木碗，以及盛粮食的竹箩（少数人家有一两个木柜）外，就没有别的用具了，床铺被盖是没有的，桌子板凳也没有。

这里没有水磨房，村寨里也没有石磨，只三五户人家共有一个用作舂玉米的木碓。

傈僳族内部交换很不发达，解放前没有初级市场。人民所需的盐巴及一些日用必需品，靠挖些药材（贝母、黄连等）向外族商人交换。现在各县城及一些区、乡，虽已建立了半月一次的“街子”（集市），但也很少有东西进行交换。人民还过着种地而食、种麻而衣的自然经济生活。

基于这种生产力低下和经济闭塞的状况，傈僳族人民的生活还是十分贫困简陋的。终年穿麻衣服，不穿鞋。每日两顿玉米粥，能吃干饭的人极少。就是这样的生活，三至六个月以上的缺粮户仍有 70% 多（解放前是 90% 以上）。他们平时吃饭没有油，也没有菜，仅有一点盐及辣子佐食。解放前因盐价很贵，淡食的很多。另一方面，男女都嗜酒，粮食的耗费也很大。据在几个乡的估算，每户每年因煮酒耗粮平均不下三斗（150 斤）。有些人在秋收的

时候，就在田边煮酒，边煮边喝，甚至有当即把一块地里所产的粮食全部煮酒吃光了的。

（二）私有制社会

傈僳族已进入私有制的社会，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人民赖以生产生活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等都为私人所有，土地买卖关系已很普遍，但仍保持着一些原始经济的残余：

①有些氏族仍保留有公共荒地。这些公荒地，氏族成员可以自由开种，但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必须出一定的代价向氏族购买，才能变为私有。卖出公地所得的财物，全氏族按户平分，任何人不能独享。但各地方的情况也有所不同，有些村寨可开的荒地较多，有些村寨公荒地已很少，另有一些村寨的荒地早经分配，归私人所有。私有的荒地，非经主人同意，不能随意开种。

②原始生产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还相当普遍。参加共耕的约占总户数的 50% ~ 80%，共耕土地约占固定耕地面积的 30%。据在碧江县俄科罗乡 275 户的调查，参加共耕者占总户数的 55%，共耕土地占全乡总耕地面积的 20%。“共耕”傈僳话叫“贝勒课”，是大伙共有的意思。就是一块土地为两三户共同所有，共同劳动（不计出工多少），平均分配。但由于土地买卖关系发展，共耕在性质上已发生了变化，共耕土地已形成各户分份占有、共同劳动、按土地占有份额分配的生产关系。

这种土地共耕关系的构成，据在俄科罗乡括米底村的了解，在全村的共耕土地中：兄弟叔侄分家以后，土地不分割，仍共同耕种的情况居多，占共耕地的 49.7%；两家人凑资买一块土地或某一家人卖出一块土地的一部分与买主共耕，即通过买卖关系而共耕的占 37%；伙开荒地共耕的占 7.5%；因婚姻关系以土地作聘礼或赠送亲戚而形成共耕的占 3.1%；借地共耕的占 2.7%。借地共耕和伙开私荒地，地权仍属原主所有。

从参加共耕的各个阶层来看，富裕户参加共耕的较少，例如俄科罗乡两户富裕户，只有一户借出两架土地与人共耕，因为他们占有较充裕的生产资料，又可利用雇工和“瓦刷”（原始劳动协作）生产，有力量独立经营。中等户共耕土地较多，这一方面反映了很多下中等户在生产上困难还多；也有一些中等户，通过伙买伙种投资土地经营，慢慢上升的状况，例如括米底村上中等户恒帕夺参加七个共耕组，有 6.5 架是与人合资买来的，占他共耕土地的 2/3。贫苦户的共耕户和共耕土地多，是因为他们缺少土地，生产困难多，需要协作，也有的是被迫将自己某一块土地卖去一部分而与买主共耕。

在私有制度已确立的社会里，这种原始生产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阻碍着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各人只加工于私有自耕部分，而对共耕土地兴趣不高；其次是在耕作的过程中，各户所出的劳动力也往往不相等。还有少数的共耕组，参加共耕者的土地所有权是不等份的，例如一家占两份，另一家占一份，两家共同劳动，按土地份数分配，即一家得两份，另一家得一份，这里就隐藏着一定的剥削。

（三）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情况

从碧江县俄科罗乡 275 户（内有五户怒族）的调查看来，已呈现了贫富之间的差别（见下表）。